

连云港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连教科所〔2023〕11号

关于组织参加2023年省“师陶杯” 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景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属学校：

根据《关于举办2023年全省“师陶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苏教科院科〔2023〕19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市组织参加省“师陶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全市在职幼教与特教、中小学、职业教育工作者，包括在职教师、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和教育科研工作者。

二、论文主题

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育人改革创新。

1. 幼教类论文主题：保教质量提升的创新实践；课程游戏化背景下的幼儿成长。

2. 中小学教育类论文主题：变革中的课堂与教师行动；核心素养视域下的学生全面发展。

3.职业教育类论文主题：打造高质量职业教育课堂；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路径探索。

4.特教类论文不限主题。

参评论文要紧密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实践，可从育人方式、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生成长、教育评价改革等方面围绕主题展开阐释，更多关注立德树人落实、“五育”并举、“双减”政策落地、家校社协同、学生心理健康关爱等难点问题。

三、高度重视，精心指导

1.各地各校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研究论文主题，积极组织申报，精心组织撰写，精选优秀论文参赛，加强对参赛论文的指导和培训工作。

2.论文要深入研究、选取鲜明主题，呈现典型实践，解决真实问题，总结内在规律，切忌泛泛而谈。做好查重工作，切实把好参赛论文质量关，努力提高参赛成绩。

3.论文要符合学术规范，必须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严禁抄袭，一旦发现永久取消参赛资格，并通报全市。

四、研读要求，规范报送

1.各地各校要认真研读省文件精神，规范电子材料报送工作。各地各校务必于8月31日前按幼教与特教、中小学组、职业教育三个组别，分成3个文件夹，分别排序报送市教科所。电子档文件名统一格式为：“2023年‘师陶杯’连云港市××参评论文01、02……”（其中，“××”选择填写‘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小学’‘初中’‘高中’或

‘职业教育’。上述各项分为三个文件夹“论文电子文档、知网检测证明、学术承诺书”依序排列）。参评论文电子文档正文中需一律隐去个人信息。请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各单位有关负责人，由其统一填写在《参评论文明细表》上。

2.各地各校要按照省文件的参评要求，进行论文文本报送。按时报送论文文本一份（按组别顺序），提供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证明文本一份（与《参评论文明细表》一份同时报送），“总文献复制比”要求不超过20%。请各单位在《参评论文明细表》（附件2）中“文献检测结果”部分注明。提供学术诚信承诺书（附件3）各一份。

3.根据省文件精神，各县区、直属单位报送参评论文时需同时报送优秀组织奖申报表（附件4），未在区域内组织评选活动的不得参与优秀组织奖申报。

五、其他事项

1.各地各校要本着优中选优、全员获奖的要求，按照分配名额报送有关材料，过期不报视作放弃处理。要严格遵循征文主题，论文主题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上报。

2.论文分配名额是根据上一年度论文实际获奖情况，并结合本次各地各校预申报数确定。

3.各县区、直属学校按照推荐参评论文篇数分配表（详见附件1）指定的数量向我所提交参评论文。

4.本次评选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若干，同时根据论文获奖率、作者参与面、评选组织度等指标评选优秀组织

奖若干。获奖结果将在连云港教育局网站公示、公布，部分优秀获奖论文将在《连云港教育》发表。

本次论文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姚玉琴，联系电话：85822162，报送邮箱1204932248@qq.com。

附件：1.各县区、直属单位推荐参评论文篇数分配表
2.幼教与特教/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参评论文明
细表
3.学术诚信承诺书
4.优秀组织奖申报表
5.关于举办 2023 年全省“师陶杯”教育科研论文
评选活动的通知

连云港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1:

各单位推荐参评论文篇数分配表

县区 市直学校	推荐参评论文数量（篇）			
	幼教 与特教	中小学教育	职业教育	合计
东海县	28	88	10	
灌云县	15	44	10	
灌南县	15	44	10	
赣榆区	18	58	10	
海州区	18	46	10	
连云区	10	26	10	
开发区	8	15		
徐圩新区	4	4	10	
景区	4	4		
市直中小学		96(每校 8)		
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			10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 职业技术学校			10	
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 等职业技术学校			10	
其他类型学校			10	
总 计	120	420	120	660

附件 2

幼教与特教参评论文明细表

_____市_____区_____县

序号	文档名称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学校类别	联系电话	论文标题	文献检测结果			
							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重合字数	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	总文字复制比

备注：文档名称格式统一为：××市××（选择填写：“幼儿园”或“特殊教育学校”）参评论文××（各市参评论文按照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分类后，从“01”开始统一编制论文序号），如：2023 年“师陶杯”××市幼儿园参评论文 01、02、03……；2023 年“师陶杯”××市特殊教育学校参评论文 01、02、03……。

中小学教育参评论文明细表

市 区县

序号	文档名称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学段	学科	联系电话	论文标题	文献检测结果			
								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重合字数	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	总文字复制比

备注：文档名称格式统一为：××市××（选择填写：“小学”“初中”或“高中”）参评论文××（各市参评论文按照小学/初中/高中分类后，从“01”开始统一编制论文序号），如：××市小学参评论文 01、02、03……；××市初中参评论文 01、02、03……；××市高中参评论文 01、02、03……

市高中参评论文 01、02、03.....。

职业教育参评论文明细表

市 区 县

序号	文档名称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学科	联系电话	论文标题	文献检测结果			
							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重合字数	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	总文字复制比

备注：文档名称格式统一为：××市职业教育参评论文×××（从“01”开始统一编制论文序号）。

附件 3

学术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向 2023 年全省“师陶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提交的论文为原创作品，无抄袭、剽窃行为，引用他人成果、数据已注明出处，不存在伪造、篡改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论文未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未参加过往年“师陶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论文署名和排序如实体现学术贡献。

承诺人：

日期：

附件 4

优秀组织奖申报表

组织单位名称 (盖章)			
报送论文数量		论文第一作者 所在单位数量	
(评选组织工作概况及亮点, 不超过 500 字)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

苏教科院〔2023〕19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全省“师陶杯”教育科研 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科院（中小学教研室、教科研中心）、职教教科
研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
体系，聚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传承与弘扬老一辈教育家
的教育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全省“师陶杯”
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全省在职幼教与特教、中小学、职业教育工作者，包括
在职教师、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和教育科研工作者。

二、论文主题

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育人改革创新。

1.幼教类论文主题：保教质量提升的创新实践；课程游戏化背景下的幼儿成长。

2.中小学教育类论文主题：变革中的课堂与教师行动；核心素养视域下的学生全面发展。

3.职业教育类论文主题：打造高质量职业教育课堂；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路径探索。

4.特教类论文不限主题。

参评论文要紧密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实践，可从育人方式、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生成长、教育评价改革等方面围绕主题展开阐释，更多关注立德树人落实、“五育”并举、“双减”政策落地、家校社协同、学生心理健康关爱等热点难点问题。

三、参评要求

1.体裁。参评论文可以是教育基本理论探讨、宏观教育研究，也可以是实践创新成果、调查报告等，还可以是决策咨询报告、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与政策建议等，但都必须围绕本次征文主题，符合学术规范。论文要深入研究、注重实践，选取鲜明主题，呈现典型实践，解决真实问题，总结内在规律，避免写成工作总结或工作汇报，切忌泛泛而谈。严禁抄袭，一旦发现永久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全省。

2.篇数。各市按照推荐参评论文篇数分配表（详见附件1）指定的数量向我院提交参评论文。

3.格式

（1）参评论文电子文档名称格式统一为：“2023年‘师

陶杯’××市××参评论文××”，具体填报方式见《参评论文明细表》（附件2）备注栏。

（2）参评论文电子文档正文中需一律隐去个人信息。请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各设区市有关负责人，由其统一填写在《参评论文明细表》上。

（3）参评论文正文前要有200字以内的摘要和3~5个关键词。引文要准确无误。注释及参考文献按通用学术规范格式编写，其中，注释需每页编号，统一用脚注。文章格式设置为：标题三号黑体，一级标题四号黑体，二级标题小四号楷体，正文小四号宋体，行距1.5倍。论文篇幅在5000字左右。

4.往年已参加过全省“师陶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并获奖的论文不得再次参评；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得参评。

5.所有参评论文都需要提供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证明（与《参评论文明细表》同时报送），“总文献复制比”要求不超过20%，请在《参评论文明细表》中“文献检测结果”部分注明。

6.所有参评论文作者必须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附件3），与《参评论文明细表》同时报送。

四、组织申报

各市要做好本市参评论文的初评工作及协助我院做好论文评选的过程性指导工作，汇总参评论文及承诺书电子稿，填报《参评论文明细表》，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向我院报送相关材料，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1.参评论文电子文档及《参评论文明细表》请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统一报送至我院邮箱：js_stb@163.com。请将报送论文按幼教与特教、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分成 3 个文件夹，放在一个压缩包内。压缩包文件名格式统一为：“××市 2023 年‘师陶杯’报送材料”。

2.各市报送参评论文时需同时报送优秀组织奖申报表（附件 4），未在市组织评选活动的不得参与优秀组织奖申报。

3.论文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评选办法

1.我院成立专门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论文评选工作，并确保评选的权威性与规范性。

2.我院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最终由评选委员会审定。

3.本次评选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若干，同时根据论文获奖率、作者参与面、评选组织度等指标评选优秀组织奖若干。获奖结果将在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公示、公布，部分优秀获奖论文将在《江苏教育研究》发表。

六、联系方式及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可登陆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http://www.jsies.cn/>）查询，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殷伟，13914766036；蒋寿桐，13770409009。

附件：1.各设区市推荐参评论文篇数分配表

2.幼教与特教/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参评论文明细表

3.学术诚信承诺书

4.优秀组织奖申报表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1

各设区市推荐参评论文篇数分配表

设区市	推荐参评论文数量（篇）		
	基础教育（包括幼教与特教、中小学教育）	职业教育	合计
南京市	240	60	300
无锡市	180	50	230
徐州市	260	70	330 ✓
常州市	150	50	200
苏州市	260	70	330 ✓
南通市	200	50	250
连云港市	180	40	220
淮安市	180	40	220
盐城市	200	50	250
扬州市	150	30	180
镇江市	110	20	130
泰州市	140	30	170
宿迁市	150	40	190
总 计	2400	600	3000

附件 2

幼教与特教参评论文明细表

_____市_____区_____县

序号	文档名称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学校类别	联系电话	论文标题	文献检测结果			
							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重合字数	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	总文字复制比

备注：文档名称格式统一为：××市××（选择填写：“幼儿园”或“特殊教育学校”）参评论文×××（各市参评论文按照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分类后，从“01”开始统一编制论文序号），如：2023 年“师陶杯”××市幼儿园参评论文 01、02、03……；2023 年“师陶杯”××市特殊教育学校参评论文 01、02、03……。

中小学教育参评论文明细表

_____市_____区县

序号	文档名称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学段	学科	联系电话	论文标题	文献检测结果			
								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重合字数	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	总文字复制比

备注：文档名称格式统一为：××市××（选择填写：“小学”“初中”或“高中”）参评论文××（各市参评论文按照小学/初中/高中分类后，从“01”开始统一编制论文序号），如：××市小学参评论文 01、02、03……；××市初中参评论文 01、02、03……；××市高中参评论文 01、02、03……。

职业教育参评论文明细表

____市____区____县

序号	文档名称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学科	联系电话	论文标题	文献检测结果			
							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重合字数	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	总文字复制比

备注：文档名称格式统一为：××市职业教育参评论文××（从“01”开始统一编制论文序号）。

附件 3

学术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向 2023 年全省“师陶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提交的论文为原创作品，无抄袭、剽窃行为，引用他人成果、数据已注明出处，不存在伪造、篡改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论文未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未参加过往年“师陶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论文署名和排序如实体现学术贡献。

承诺人：

日期：

附件 4

优秀组织奖申报表

组织单位名称 (盖章)			
报送论文数量		论文第一作者 所在单位数量	
(评选组织工作概况及亮点, 不超过 500 字)			

抄送：省教育厅基教处、教师工作处，各市教育局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2 日印发
